

<<德国商标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商标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0009

10位ISBN编号：751301000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译者：范长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商标法>>

内容概要

<<德国商标法>>

书籍目录

第1条 受保护的商标及其他标志 第2条其他法律规定的适用 第二部分商标与商业名称保护的的条件、内容与限制, 转让与许可 第一章 商标与商业名称, 优先地位与时间顺序 第3条 可作为商标受保护的标志 第4条 商标保护的产生 第5条 商业名称 第6条优先地位与时间顺序 第二章注册商标保护之条件 第7条所有人 第8条绝对保护障碍 第9条 已提出注册申请的或已注册的商标作为相对保护障碍 第10条驰名商标 第11条代理商标 第12条 在先的通过使用取得的商标及商业名称 第13条其他在先权利 第三章保护的内容, 权利侵害 第14条 商标所有人的独占权利, 不作为请求权, 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15条 商业名称所有人的独占权利, 不作为请求权, 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16条 已注册商标在工具作品中的复制件 第17条 对代理人或代表人的请求权 第18条 销毁与召回请求权 第19条信息提供请求权 第19a条出示与检查请求权 第19b条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保障 第19c条公告判决 第19d条其他法律规定的适用 第四章保护的的限制 第20条诉讼时效 第21条请求权的丧失 第22条 请求权在在后商标之注册的存续力时的排除 第23条使用姓名与描述性标志, 零配件交易 第24条 用尽 第25条请求权在缺乏使用时的排除 第26条 商标的使用 第五章商标作为财产标的 第27条权利转移 第28条权利所有人推定, 送达所有人 第29条 物权, 强制执行, 破产程序 第30条 许可 第31条 已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 第三部分商标事务中的程序 第一章注册程序 第32条 申请之要件 第33条 申请日, 注册请求权, 公布申请 第34条 外国优先权 第35条展览优先权 第36条 对申请之要件的审查 第37条 绝对保护障碍之审查 第38条加速审查 第39条 撤回, 申请的限制与更正 第40条 申请的分案 第41条 注册 第42条异议 第43条缺乏使用之抗辩, 异议裁定 第44条 同意注册之诉 第二章更正, 分案, 保护期限及续展 第45条注册簿与注册公布的更正 第46条注册的分案 第47条保护期限与续展 第三章放弃、失效及无效, 撤销程序 第48条 放弃 第49条 失效 第50条 因绝对保护障碍而无效 第51条 因存在在先权利而无效 第52条 因为失效或无效而撤销的效力 第53条 因为失效而由专利局撤销 第54条 专利局因为绝对保护障碍而撤销的程序 第55条 普通法院的撤销之诉 第四章关于专利局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56条 专利局内的管辖 第57条 依法回避与申请回避 第58条 鉴定 第59条调查案件事实, 法律听证 第60条调查, 听证, 笔录 第61条决定, 告知法律救济 第62条 卷宗的查阅, 注册簿的查阅 第63条程序费用 第64条 抗议 第64a条专利局程序中的费用规则 第65条行政法规授权 第五章专利法院程序 第66条 抗告 …… 第三部分商标事务中的程序 第四部分集体商标 第五部分根据《马德里商标协定》及《马德里商标协定议定书》的商标保护, 共同体商标 第六部分产地来源标志 第七部分标志诉讼程序 第八部分刑罚与罚款规定, 进出口中的扣押 第九部分过渡规定

<<德国商标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4）足以欺骗公众的，特别是关于商品或服务的种类、性质或产地来源方面；（5）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6）包含国徽、国旗或其他的国家尊严标志或国内地区、市镇或其他地区社团的徽章的；（7）包含根据联邦司法部在《联邦法律公报》中的公告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官方检验标志、保证标志的；（8）包含根据联邦司法部在《联邦法律公报》中的公告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或其他标志、名称或印章的；（9）根据其他法律规定其使用出于公共利益明显地将被禁止的；（10）提出恶意申请的。

3.商标在作出注册决定之前由于其使用而在参与商业交易的群体范围内作为申请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的区别标志的，不适用第2款第1项、第2项、第3项。

4.商标包含对第2款第6项、第7项、第8项所述标志的模仿的，同样适用这些规定。

申请人被授权在其商标中包含第2款第6项、第7项、第8项所述标志的，不适用这些规定，即使其可能与这些规定所述的其他标志相混淆。

此外，为之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商品或服务，与被采用检验标志或保证标志的商品或服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的，不适用第2款第7项。

此外，已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不足以在公众中造成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存在关联的不真实印象的，不适用第2款第8项。

第9条 已提出注册申请的或已注册的商标作为相对保护障碍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得撤销商标的注册：（1）该商标与已提出申请的或已注册的在先商标相同，且该商标注册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与已提出申请的或已注册的在先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相同；（2）由于该商标与已提出申请的或已注册的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且由这两类商标所包含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近似，而在公众中产生包含这些商标之间存在想象上的关联危险在内的混淆危险；（3）该商标与已提出申请的或已注册的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该商标注册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与已提出申请的或已注册的在先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不相类似，但在先商标是国内知名商标，该已注册商标的使用将无合理理由而以不正当的方式充分利用或损害该知名商标的区别力或声誉。

2.商标申请只有在商标已注册时，才构成第1款意义的注册商标的障碍。

第10条 驰名商标 1.商标与在先的《巴黎公约》第6条意义的国内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且符合第9条第1款第1项、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注册。

2.驰名商标的所有人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的，不适用第1款。

<<德国商标法>>

编辑推荐

<<德国商标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